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并以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